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楊志添

楊傳宗

楊政翰

楊國銓

被告 林春宏

楊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56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47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鎮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7萬6667元	1	利息	87萬6667元	111年3月18日	115年3月16日	(3+364/365)	5%	17萬5213.31元
小計								17萬5213.31元
87萬6667元	1	利息	87萬6667元	111年3月18日	115年3月16日	(3+364/365)	5%	17萬5213.31元
小計								17萬5213.31元
43萬8333元	1	利息	43萬8333元	111年3月18日	115年3月16日	(3+364/365)	5%	8萬7606.55元
小計								8萬7606.55元
43萬8333元	1	利息	43萬8333元	111年3月18日	115年3月16日	(3+364/365)	5%	8萬7606.5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8萬7606.55元
	合計	315萬5640元